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
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智光电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84,615股募集资金，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0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516,799,992.50元，扣除发行费用25,822,246.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977,745.60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3320225号”《验资报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资金投入进度
1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	2,890.12	2,890.12	100%
2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	7,000.00	1,878.74	26.84%

序号	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含利息（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资金投入进度
3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79,751.25	73,287.85	91.90%
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5,500.00	100%
5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15,680.00	6,984.31	44.54%
6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100%
合计		150,821.37	130,541.02	86.56%

注：2019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股东大会同意终止“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募集项目，将剩余募投资金投入到“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万元）
1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	7,000.00	1,878.74	40.80	5,162.06
2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	15,680.00	6,984.31	229.38	8,925.07

注：1.“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指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2.最终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及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已基本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结项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13,816.95万元和对应募投项目专户累积利息净额270.18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从公司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成本费用的监督和管控，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根据市场变化优化实施方案；

2、设备及应用软件采购方面，在满足工艺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对原计划采用的部分设备及软件进行调整，减少了部分设备及软件的采购，使用国产产品代替进口产品，积极利用旧设备改造、现有系统升级等方式参与募投项目建设，节约了设备与软件采购投资，减少了设备、软件采购及安装部署支出；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安排

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14,087.13万元（含结息）拟全部投入原募投项目之一的“综合能源服务项目”。主要建设智光新能源与高效变流技术产业化项目（二期）。项目情况如下：

1、建设内容：项目拟规划购置地块面积约58亩，与一期用地联合围绕智慧能源技术制高点和产业链发展，按照“一个平台、两个产业、两个实验室”布局产业，重点发展和打造基于高性能BMS的高安全性储能PACK、高效变流技术的产业化研究与规模化应用，高水平建设广东省大功率电力电子工程实验室之变流中心实验室、储能全生命周期价值评估与挖掘中心。二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储能产能规模进一步提高，将增加约3GWh/年的储能系统集成生产能力以及高水平的电力电子技术测试检验能力，有利于扩大公司在行业中所占的市场份额，保持公司在高压级联型大型储能系统的行业领先地位。

2、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永和街禾丰横路与禾丰二街交线以北

3、实施主体：广州智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4、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投资约8亿元，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含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项目已在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募投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将节余资金转入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原拟投入金额79,751.25万元增加至94,086.88万元（含原综合能源项目账户结息248.5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结项募投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准）。项目投资金额超出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的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73,287.85万元。

（二）募投项目延长建设周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为：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在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雨水天气异常增多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在上述多因素的影响下，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情况，为审慎起见，公司决定将“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

（三）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和“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可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9月30日延期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原来募集资金及相关孳息的划转并对原项目募投资金账户进行销户。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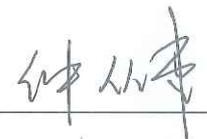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莉


仲从甫

